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楊金昌  
電話：02-87711988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60041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(106D028755\_106D2014603-01.doc、106D028755\_106D2014604-01.doc、106D028755\_106D201460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至107年1月12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國內運動教練指導能力，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，請貴會規劃107年度培育國內運動教練人才相關計畫，並依作業要點規定及相關程序報署審辦。

二、107年度審查原則如下：

(一)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計畫：

- 1、以奧亞運奪牌優勢運動種類團隊出國研習為原則，個人出國研習不予補助。
- 2、前2年度已接受本計畫補助出國研習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。

(二)舉辦國內教練研習計畫：以全國教練為培育對象，如設限於區域範圍，未能廣及全國與提升教練培育之效益者，不予補助。





(三)所規劃培訓教練計畫，如涉及授證部分不予補助，請逕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；如涉及國際體育交流部分，請依本署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(四)為避免重複補助，如已領有本署、其他機關、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補助經費者，不得重複支領相關費用。

三、為使計畫充分發揮實際效益，有關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計畫部分，請貴會擬訂「培育教練選派辦法」，經送貴會教練委員會議（或相關會議）初審後，於107年1月12日前將「申請書」、「培育教練選派辦法」及「會議紀錄函」報到署，俾辦理後續審查及核定事宜。

四、另檢送「申請本計畫注意事項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一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(含附件)

